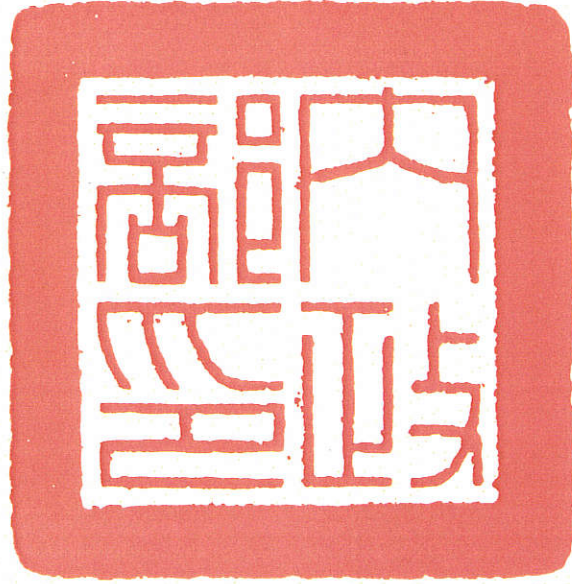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303號



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